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用土地预公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港京唐港区第三翻车机房工程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东风大路、北至港兴大街的土地，面积约 3.9357 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唐山港京唐港区第三翻车机房工程的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56号），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第三翻车机房工程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4年10月25日开始，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人员，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new.tangshan.gov.cn/zhengwu/ts_haigangkaifaqu/。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

